（上接 D43 版）

单位：万元

项目	原材料	产成品	合计
报废仓、呆滞仓、不良品仓的存货	42.60	55.00	97.60
库龄在六个月以上的产成品	–	262.56	262.56
减：可变现净值	–	–	–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2.60	317.56	360.16
账面成本大于预计售价的存货	–	184.29	184.29
减：可变现净值	–	54.08	54.08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130.21	130.21
合计	42.60	447.77	490.3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存货原值 7,517.84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90.37 万元，占存货原值的 6.52%，其中库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存货原值 304.47 万元，已计提跌价准备 265.65 万元，占存货原值的 87.25%。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充分覆盖所有存在减值的存货范围，不存在跌价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科达利	9.06%
领益智造	7.42%
长盈精密	8.30%
斯莱克	6.69%
震裕科技	1.85%
同行业平均值	6.66%
宁德东恒	6.52%

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无显著差异。

综上，标的公司各产品的存货库龄均较短，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 6 个月以内库龄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6.25%、95.95%，标的公司存货周转较快，不同类别的存货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标的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

1、标的公司存货按客户订单进行生产，按订单预测适当备足安全库存量。参考标的公司产品生产周期 5–7 天，期末存货余额对应的安全库存天数在合理范围内。2021 年末标的公司存货余额增加主要系因下游客户收入增长，订单量增加所致，分产品的存货余额变动与相应产品的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具备合理性；

2、标的公司各产品的存货库龄均较短，标的公司存货周转较快，不同类别的存货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标的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2

报告书披露，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355.02 万元和 20,794.55 万元，同比增长 83.13%。请公司：（1）列示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产品类型、合作历史、采购时点和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应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应付账款供应商中由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的交易金额，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是否存在“背靠背”条款。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示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产品类型、合作历史、采购时点和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应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产品类型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深加工铝板	1,620.43	1 年以内	14.27%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热压膜	1,285.57	1 年以内	11.32%
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卷	1,163.98	1 年以内	10.25%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型材	859.42	1 年以内	7.57%
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冷板	846.85	1 年以内	7.46%
合计			5,776.25		50.87%

（续上表）

供应商名称	合作历史	全年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全年采购金额的比例
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开始合作	1,532.61	6.23%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开始合作	1,640.69	6.67%
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开始合作	4,971.32	20.20%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开始合作	5,471.64	22.23%
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开始合作	783.40	3.18%
合计		14,399.66	58.5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产品类型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深加工铝板	4,773.99	1 年以内	22.96%
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卷	2,662.29	1 年以内	12.80%
宜宾纵贯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	非关联方	水冷板	2,383.02	1 年以内	11.46%
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冷板	1,662.96	1 年以内	8.00%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热压膜	1,584.33	1 年以内	7.62%
合计			13,066.59		62.84%

（续上表）

供应商名称	合作历史	全年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全年采购金额的比例
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开始合作	9,185.33	15.96%
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开始合作	14,709.11	25.56%
宜宾纵贯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	2020 年 7 月开始合作	4,388.38	7.63%
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开始合作	3,917.48	6.81%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开始合作	3,488.65	6.06%
合计		35,688.95	62.01%

（二）应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 24,612.32 万元、57,550.55 万元，2021 年度采购金额较 2020 年度增长 133.83%。采购金额的增长系因业务规模大幅增加进而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118.23%。

2020 年、2021 年主要供应商给予标的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改变。除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平铝业”）、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永杰铝业”）外，供应商一般给标的公司的信用政策为到票后 3 个月付款。南平铝业给予标的公司的信用政策为：货到 90 天付款，且最高欠款不得高于 900 万元；永杰铝业给予标的公司的信用政策为：当月发货，次月 25 日前结清。

鉴于供应商给予标的公司的信用期一般为到票后 3 个月，因此比较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后 4 个月的采购增长情况，以核对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增长是否合理，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12 月 或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12 月 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采购金额	27,599.75	12,738.11	116.67%
永杰铝业的采购额	7,084.16	2,802.11	152.82%
南平铝业的采购额	4,890.09	2,087.23	134.29%
扣除永杰铝业、南平铝业后的采购金额	15,625.50	7,848.77	99.08%
应付账款	20,794.55	11,355.02	83.13%
永杰铝业的应付账款	2,662.29	1,163.98	128.72%
南平铝业的应付账款	1,063.82	859.42	23.78%
扣除永杰铝业、南平铝业后的应付账款	17,068.44	9,331.63	82.91%

扣除永杰铝业、南平铝业后，标的公司 2021 年 9–12 月的采购金额较 2020 年 9–12 月增长了 99.08%，相应的应付账款增长了 82.91%。

综上，期末应付账款同比增长 83.13%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大幅增加，采购金额大幅增长，在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改变的基础上，应付账款余额随之增长。

二、说明应付账款供应商中由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的交易金额，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是否存在“背靠背”条款

（一）应付账款供应商中经宁德时代认证的供应商的交易金额明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名称	2021 年采购金额	2020 年采购金额
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铝卷	14,709.11	4,971.32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型材	9,233.42	5,471.64
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加工铝板	9,185.33	1,532.61
宜宾纵贯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水冷板	4,388.38	681.98
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	水冷板	3,917.48	783.40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面膜卷料	3,488.65	1,640.69
福建奋安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354.74	25.01
晋亿螺丝(福州)有限公司	螺丝、螺钉、螺栓等	293.98	187.45
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深加工铝板	170.59	95.05
宁德金睿达制造有限公司	纸箱	104.64	70.84
福建祥鑫股份有限公司	铝型材	32.09	51.93
瓷科汽车紧固件(昆山)有限公司	螺母	9.60	0.53
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丝印网板	2.93	24.30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整形委外等	2.71	6.37
博尔豪夫(中国)紧固件有限公司	螺纹套	1.18	1.63
福州三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喷涂委外等	1.15	8.24
宁德德佳胶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挡胶条、橡胶片等	1.14	0.96
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硬铝巴	1.04	0.14
安捷利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FPC 组件	1.00	–
东莞市鹏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结构胶黏剂	0.76	0.12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FPC 组件 _ 镍片	0.60	–
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FPC 组件 _ 镍片	0.49	–
东莞市铝美铝型材有限公司	铝型材	–	34.03
合计		45,901.00	15,588.25
占全年采购金额比例		79.76%	63.34%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经宁德时代认证的供应商的交易金额较大，2021 年度、2020 年度分别占全年采购金额的 79.76%和 63.34%。其中铝卷、铝型材、深加工铝板、水冷板、单面膜卷料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侧板产品、端板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由宁德时代认证供应商的原因：依据标的公司与宁德时代之间的框架协议“甲方对乙方产品的品牌及制造商有特殊要求的，乙方保证产品品牌及制造商符合甲方要求”，最终客户参与主要材料供应商的定点系汽车及零部件行业惯例，宁德时代对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需进行定点认证，通过后纳入合格供应商，系宁德时代对最终产品质量的保障机制。标的公司向经宁德时代认证的合格供应商采购主要原材料，系宁德时代对供应商的普遍要求，并非对标的公司的特殊要求。向经宁德时代认证的合格供应商采购并不代表标的公司在采购物料过程中不承担主要责任，标的公司独立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独立议定价格、独立交付货物及与供应商结算货款。

标的公司也可以自行开发其他资质符合客户要求的供应商，引入宁德时代合格供应商体系认证后纳入公司供应链体系。上述供应商名录中部分供应商如苏州赛伍、永杰铝业就是由标的公司引入宁德时代合格供应商体系。

（二）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是否存在“背靠背”条款

标的公司与由宁德时代认证的主要供应商所约定的付款期限如下：

标的公司与永杰铝业所约定的付款方式：当月发货，次月 25 日前结清；标的公司与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所约定的付款方式：货到 90 天付款，且最高欠款不得高于 900 万元；标的公司与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约定的付款方式：90 天月结；标的公司与宜宾纵贯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约定的付款方式：发票入账后 90 天；标的公司与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所约定的付款方式：发票入账后 90 天。

标的公司与上述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除约定付款期限，未约定其他付款条件，亦不存在“背靠背”付款条款。

宁德时代与标的公司所签订的订单或者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为：货到月结 90 天，到票起算。

标的公司与收款天数、付款天数相关的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周转天数	34	5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32	157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02	131
收款与付款周转天数差注	64	76

注：收款与付款周转天数差=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如上表所述，标的公司从生产到收款周转天数等于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不考虑供应商给予账期的情况下，在此期间标的公司需承担流动资金的垫资成本，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即供应商给予的账期，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款周转天数大致比应付账款的周转天数多 2 个月，表明标的公司并非在收到客户货款后再支付供应商货款，标的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背靠背”的付款条款。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

1、标的公司列示的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产品类型、合作历史、采购时点和金额与实际情况相符，且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期末应付账款同比增长 83.13%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 118.23%导致采购金额亦同比增长，在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改变的基础上，应付账款余额增长与采购金额增长幅度相近。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标的公司列示的应付账款供应商中宁德时代认证的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准确。最终客户参与主要材料供应商的定点认证系汽车及零部件行业惯例。标的公司独立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独立议定价格、独立交付及与供应商结算，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不存在“背靠背”条款。

问题 13

报告书披露，2021 年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191.66 万元，主要系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711.15 万元，均为银行理财产品。短期借款余额 3,086.53 万元。请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与结构性存款的可使用状态、财务管理模式、大额资金拆借等，分析进行借款的原因及必要性；（2）补充披露相关借款用途，根据银行授信情况、货币资金、现金流及收支安排、债务到期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与结构性存款的可使用状态、财务管理模式、大额资金拆借等，分析进行借款的原因及必要性

（一）2021 年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可使用状态如下：

项目	类型	金额（万元）	可使用状态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	57.49	可随时支取
	活期存款	1,988.22	可随时支取
	保证金	145.95	冻结
小计		2,191.66	
交易性金融资产注 1	T+0 或 T+1 可赎回理财产品	1,711.15	可随时支取
合计		3,902.81	
其中：可随时支取注 2		3,756.86	
冻结		145.95	

注 1：理财产品系 2021 年 12 月购入，标的公司在年底前对盈余资金进行短期资金管理，2022 年 3 月已赎回。

注 2：活期存款中 990 万元系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的兴业银行借款。

（二）标的公司相关财务管理模式

标的公司财务部门通过监控货币资金余额以及对未来收款的滚动预测，确保标的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分的流动资金。标的公司收款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标的公司收到后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或向银行申请贴现。在业务增长导致流动资金不足时，标的公司除通过银行借款来补充流动资金外，主要通过向关联方拆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三）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额资金拆借余额

科目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万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686.51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晟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530.00
其他应付款	溧阳余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0.06
其他应付款	石增辉	171.50
小计		3,868.07
其他应收款	宁德鑫旺达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其他应收款	林陈彬	980.00
其他应收款	溧阳晟硕科技有限公司	410.40
其他应收款	溧阳余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2.16
其他应收款	石增辉	198.23
小计		2,820.79
借入资金净额		1,047.27

截至 2021 年末标的公司从关联方净借入流动资金 1,047.27 万元。

标的公司按照业务需求，预计各阶段所需资金，由于受客户结算周期及结算方式影响，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提升。截至 2021 年末标的公司账面可以随时使用的资金 3,756.86 万元（其中 990 万元系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的兴业银行借款）。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时，标的公司先行通过关联方资金拆借补充流动资金，关联方有资金需求时，标的公司再通过银行借款归还关联方拆借资金，具有合理性。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已清理完毕全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提还相关借款。

二、补充披露相关借款用途，根据银行授信情况、货币资金、现金流及收支安排、债务到期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标的公司向中国银行宁德东湖支行、中国银行宁德东侨支行及兴业银行宁德蕉城支行分别取得综合授信 1,000 万元，共计 3,000 万元，用于取得银行借款。2021 年末的借款情况及期后偿还情况如下：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利率	金额（万元）	借款性质	借款用途及到期情况
宁德东恒	中国银行宁德东湖支行	2021.7.13–2022.7.13	3.85%	1,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代子公司偿还关联方拆借资金，2022 年 6 月已归还银行借款。
宁德凯利	中国银行宁德东侨支行	2021.6.22–2022.6.22	3.85%	1,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代子公司偿还关联方拆借资金，2022 年 6 月已归还银行借款。
宁德凯利	兴业银行蕉城支行	2021.12.31–2022.12.30	3.60%	990.00	信用借款	宁德凯利借款用于购买材料，2022 年 6 月已归还银行借款。
宁德凯利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2021.9.27–2022.3.27	2.25%	96.53	质押借款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票据贴现，2022 年 3 月票据已到期。
合计				3,086.53		

标的公司流动资产余额 60,652.14 万元（其中可随时使用的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余额为 3,756.86 万元），远远大于流动负债余额为 41,520.87 万元；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 62.82%，流动比率 1.46，速动比率 1.29。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取得短期借款 3,000 万元，标的公司 2021 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8,599.90 万元，约为短期借款余额的 2.79 倍；截至 2022 年 6 月，标的公司已归还全部短期借款。综上，标的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

1、标的公司按照业务需求，预计各阶段所需资金，由于受客户结算周期及结算方式影响，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提升。当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时，标的公司需要通过关联方资金拆借补充流动资金，当关联方有资金需求时，标的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归还关联方拆借资金，具有一定必要性；

2、标的公司 2021 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约为短期借款余额的 2.79 倍。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 62.82%，流动比率 1.46，速动比率 1.29，截至 2022 年 6 月，标的公司已归还全部短期借款，标的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问题 14

报告书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多项资金往来。2021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2,820.79 万元，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3,875.85 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2）说明标的公司资金占用的清理进展，目前是否已消除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有关规定；（3）说明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再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后续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1、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石增辉	2020 年	–	848.58	814.00	34.58
		2021 年	34.58	953.66	790.02	198.23
		2022 年 1–5 月	198.23	416.34	614.57	–
其他应收款	林陈彬	2020 年	–	–	–	–
		2021 年	–	980.00	–	980.00
		2022 年 1–5 月	980.00	–	980.00	–
其他应收款	宁德金睿达	2020 年	–	1,300.00	291.00	1,009.00
		2021 年	1,009.00	1,000.00	2,009.00	–
		2022 年 1–5 月	–	–	–	–
其他应收款	溧阳晟硕	2020 年	–	–	–	–
		2021 年	–	536.71	126.31	410.40
		2022 年 1–5 月	410.40	71.19	481.59	–
其他应收款	宁德鑫旺达	2020 年	–	–	–	–
		2021 年	–	1,000.00	–	1,000.00
		2022 年 1–5 月	1,000.00	–	1,000.00	–
其他应收款	宁德晟硕	2020 年	8.00	200.00	8.00	200.00
		2021 年	200.00	32.16	–	232.16
		2022 年 1–5 月	232.16	180.00	412.16	–
其他应收款	宁德鑫旺达	2020 年	–	1,000.00	–	1,000.00
		2021 年	1,000.00	300.00	1,300.00	–
		2022 年 1–5 月	–	–	–	–
其他应收款	厦门晟硕	2020 年	382.46	–	234.45	148.01
		2021 年	148.01	–	148.01	–
		2022 年 1–5 月	–	–	–	–

2、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石增辉	2020 年	2,756.24	2,814.40	212.93	154.77
		2021 年	154.77	160.27	177.00	171.50
		2022 年 1–5 月	171.50	171.50	–	–
其他应付款	宁德金睿达	2020 年	–	284.00	1,484.20	1,200.20
		2021 年	1,200.20	1,500.00	307.58	7.78
		2022 年 1–5 月注 1	7.78	24.31	24.28	7.76
其他应付款	上海宁贵	2020 年	–	–	20.74	20.74
		2021 年	20.74	20.74	–	–
		2022 年 1–5 月	–	–	–	–
其他应付款	溧阳余库	2020 年	18.00	249.78	576.91	345.13
		2021 年	345.13	1,155.17	1,290.10	480.06
		2022 年 1–5 月注 2	480.06	853.65	380.59	7.00
其他应付款	东莞万晟	2020 年	366.51	–	1,150.00	1,516.51
		2021 年	1,516.51	130.00	300.00	1,686.51
		2022 年 1–5 月	1,686.51	2,786.51	1,100.00	–
其他应付款	上海楚鹏	2020 年	–	–	260.00	260.00
		2021 年	260.00	260.00	–	–
		2022 年 1–5 月	–	–	–	–
其他应付款	东莞晟华	2020 年	1,000.00	785.12	1,065.12	1,280.00
		2021 年	1,280.00	62.05	312.05	1,530.00
		2022 年 1–5 月	1,530.00	1,557.42	27.42	–

注 1：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宁德金睿达余额 7.76 万元系房屋租赁的押金；

注 2：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溧阳余库余额 7 万元系往来款，6 月已结清。

（二）关于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发生的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分以下三类：

（1）标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石增辉间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系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因资金周转需要，由实际控制人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用于周转，标的公司在资金盈余时还实控人，因借入及拆出涉及多家子公司，故同时存在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2）标的公司与股东林陈彬间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系林陈彬因自身资金需要临时向标的公司借款而发生了资金拆借行为，该等款项已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召开日前归还标的公司；

（3）在银行借款审批程序相对繁琐的背景下，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支持其资金需求而发生资金拆借，其中个别关联方资金往来中含有票据，同时宁德金睿达及上海宁贵的发生额中亦包含房屋租金，因而相关发生额并非整数。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发生的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基于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周转需求，具备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于标的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议程序

由于本次交易前，宁德东恒及其子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未设置董事会，其公司章程亦未就非经营性往来事项的决策制度和程序作出规定，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因此就报告期内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标的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之“（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说明标的公司资金占用的清理进展，目前是否已消除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有关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2,820.79 万元，标的公司已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召开前清理完毕全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自董事会召开日至 5 月 31 日不存在新增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者关务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前述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申报行政许可（含注册）的，有关各方应当在重组方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解决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标的公司曾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已解决，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再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后续保障措施

（一）上市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进行统一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将纳入到上市公司管理体系中，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的规定。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通过执行相关内控制度能有效防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同时标的公司也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其他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立由 3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由上市公司提名 2 名董事，标的公司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原有财务部门独立运作、财务独立核算的基础上，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系统统一管理，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委派一名财务负责人，全面负责标的公司财务工作，财务负责人受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垂直管理，并向上市公司汇报工作。标的公司将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内控制度，满足上市公司财务管控要求，不断规范其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财务运作，使其内控制度更加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提升上市公司在财务方面的整体管控和风险防范能力。

（二）上市公司将聘请外部审计师对标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专项审核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在为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后，也将接受外部审计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审核。

（三）交易对方已出具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避免标的公司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本次交易对方石增辉先生、林立举先生、林陈彬先生出具《关于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与宁德东恒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清理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将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并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及宁德东恒各项内控制度中对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的制度安排；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不再新增与宁德东恒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因此，结合上市公司内控制度、交易后财务管控安排、相关方的承诺、外部审计师的专项审计及其他保障性措施，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能有效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发生的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基于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周转需求，具备一定的必要性；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关联方已全部归还上述资金；同时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再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况。因此，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有关规定。

问题 15

报告书披露，石增辉、林陈彬的其他亲属控制的部分企业因与标的公司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情况。请公司：（1）结合关联方的主营业务、采购规模，说明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比标的公司对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分析销售定价的公允性；（2）结合关联方的主营业务、说明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比公司向其他供应商的同类产品采购价格，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代标的公司承担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关联方的主营业务、采购规模，说明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比标的公司对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分析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724.15 万元、1,749.07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75%、1.93%，整体影响较小。

（一）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简称	主营业务	销售产品	交易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营业成本比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福建元晟	动力电池外壳业务	端板产品	1,153.89	563.07	6.36%	6.25%
2	溧阳余库	零部件加工等业务	铝型材	168.43	–	10.19%	–
			手动冲膜台	13.88			
3	福建宝诚	钣金件、箱体、储能电柜等	工具、原料、半成品	121.47	–	84.79%注 1	
4	宁德金睿达	木质、纸质包装箱	转租房屋	88.92	32.97	2.14%	1.11%
5	时代星云	储能电池、储能电站、储能系统等	机加工件	88.50	60.97	1.20%	1.94%
6	宁德余库	五金制品	机加工件、材料	74.15	29.38	1.14%	2.46%
			转租房屋	9.35	21.54		
7	宁德鑫旺达	机械设备制造	机加工件	25.23	–	0.81%	
8	宁德晟华	电子元件及复合材料	珍珠棉卷料机	3.19	–	0.62%	
9	溧阳晟硕	金属结构业务	铝片材料	1.14	–	0.13%	
10	宁德中能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	机加工件	0.93	–	0.04%	
11	英业强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	向其转租房屋	–	8.90		0.44%
12	宁德致恒	机械电气设备	自动冲膜机	–	2.30		2.81%
13	厦门晟硕	金属结构业务	劳务服务	–	5.04		0.10%

注 1：福建宝诚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其设立初期，因此当期占比较高。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1、福建元晟

福建元晟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外壳业务，其按照自身的生产及经营的需要，在相关产品最终客户的原材料供应商名录中就近选择标的公司作为其电池箱等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商，且该等采购占福建元晟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福建元晟销售的端板产品均价与向无关联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均价无显著差异，即 2020 年度，福建元晟销售均价、同类产品销售均价分别为 4.59 元、4.70 元；2021 年度，福建元晟销售均价、同类产品销售均价分别为 5.46 元、5.60 元，上述差异主要因产品数量、运输等议价因素造成，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2、溧阳余库

溧阳余库主要从事零部件加工等业务，因其 2021 年度出现原料临时